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培育教練選派辦法

2018.1.3 訂定

2018.12.10 修訂(一)

2026.03.23 修訂(二)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依「**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計畫**」辦理教練出國研習，提升國內教練專項訓練知識，進而提升我國女子壘球競技實力。
- 二、本會選派資格：
 1. 對象：**本會登記在案之壘球隊教練**。
 2. 資格：
 - (a) 曾擔任本會舉辦之賽事及**國小**、國中、高中女子壘球聯賽前六名之球隊教練。
 - (b) 擁有國家級（A級）壘球教練證之教練。
 - (c) 未曾被選派出國研習之教練。
 - (d) **具備三年以上實際帶隊經驗，且現仍從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者**。
- 三、遴選辦法：**本辦法公告於官網七日，申請人須於期限內繳交申請書、計劃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由本會召開選訓會議進行審核，依結果決選遴派教練名單**。
- 四、本會所選出之遴派教練經**運動部**資格審核通過後，於研習結束後2周內須繳交報告書，並配合執行本會訂定之回饋計畫，協助提升國內教練職能。
- 五、其他規定及辦法皆依「**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**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報本會**教練委員會**審議通過，經**運動部**核定備查後公告實施。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。